

教會、洗禮與聖餐

1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信徒既被聖靈重生、因而連於基督，就必然生於教會，成為基督身體的一份子。

以弗所書 1:23, “**教會是他的身體**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”

約翰福音 15:5, “我是葡萄樹，**你們是枝子**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”

基督不是拯救了一個一個的信徒，然後吩咐他們組成教會；而是先用自己的身體建立了教會，藉著聖靈在自己的身上生出一個一個的肢體。基督是生命樹，我們是從樹上生出來的枝子。我們能夠接受基督，是因為神生了我們（約 1:12-13; 雅:18），我們都是祂的骨肉（弗 5:30），也是基督身體的一部份。（陸註）

2 教會是基督拯救的唯一對象，因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又是我們的母親；教會之外無救恩。

以弗所書 5:25, 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**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**。”

有形的教會在福音時代是大公性(catholic)和普世性的，她不像以前律法時代，只侷限在一個國家，而是由全世界告白真正信仰的人以及他們的子女所組成；她是主耶穌基督的國度，神的家和居所。**人們在教會外，通常不可能得救**（there is no ordinary possibility of salvation）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五章，第二節）

教會是基督的新婦，是從基督的身體裡出來，是基督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（弗 5:30），如同夏娃從亞當的身體受造，成為亞當的妻子。基督愛教會，並為教會捨己，為要使教會成為聖潔（弗 5:25-27）。從始至終，教會就是基督拯救與捨己的對象，同時教會也成為了基督施行救恩給個人的唯一媒介。信徒接受基督，就被接受加入教會，藉著教會與基督聯結，又藉著教會持續地享受基督。（陸註）

有關「限定的代贖」，請參「信徒神學上」第七課「預定與揀選」。

3 因為基督的身體只有一個，真教會也只有一個

以弗所書 4:4-6, “**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**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”

教會是神的家（提前 3:15），我們都是弟兄姊妹。在這個家中，神是我們的父，基督是我們的主，同一位聖靈運行在我們的心裡。我們不區分彼此的種族、階級、性別、背景，因為我們都與同一位基督聯結（加 3:28），敬拜同一位父神，領受同一位聖靈（林前 12:13）。因此，真正的教會只有一個（弗 4:4-6）。雖然有形的教會因為歷史、領袖、制度、宗派或管理方式的不同而作了有形的區隔，但對於我們同樣與基督聯結的事實而言，我們都是身在同一個神的家中。（陸註）

4 耶穌基督是教會唯一的元首與根基，沒有任何人可以在教會裡僭越基督作頭的角色

除了主耶穌基督之外，教會沒有其他的元首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五章，第六節)

太 16:18,“耶穌對他說：西門巴約拿，你是有福的！因為這不是屬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我還告訴你，**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**；陰間的權柄，不能勝過他。我要把天國的鑰匙給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；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”

歌羅西書 1:18,“**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**。他是元始，是從死裡首先復生的，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。”

以弗所書 2:20,“並且被建造在**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**，有**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**。”

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也是教會全體的救主(弗 5:23)。耶穌基督的教會敬拜的唯一中心，祂的話是教會最高的權柄，包括整本舊約(先知)與新約聖經(使徒)的所有啟示(林前 3:11; 弗 2:20)。在神救贖的歷史裡，祂所使用的第一個使徒是彼得，因此他被稱作教會的柱石(太 16:18; 加 2:9)，但彼得在使徒中間並沒有絕對崇高的地位，神也未曾指定任何人繼承彼得的職分。據此我們堅決地反對天主教會對於教皇傳承彼得權威的教導。(陸註)

5 聖徒因為與基督聯結而彼此相通，合一是神已經完成的工作，信徒應當竭力保守與發揚此合一的果效。

以弗所書 4:2-3,“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**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**。”

以弗所書 4:15-16,“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**連於元首基督**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**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**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所有連結於元首基督的聖徒(All saints, that are united to Jesus Christ their Head)，藉著祂的靈也藉著信，就一同在祂的恩典、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和榮耀中有份。並且他們既然在愛中彼此聯合，就得以分享彼此的恩賜和所領受的恩典，並且有責任藉著公開和私下的作為，促使彼此內在和外都在都互蒙益處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六章，第一節)

信徒若說自己是受洗歸入基督的人，他與其他歸入基督的人就是一體的；信徒若要繼續飲於聖靈，他就必然要與其他飲於聖靈的人合為一體。合一對信徒而言並不是一個選項，而與救恩一樣寶貴的神的恩賜。(陸註)

6 耶穌用聖靈施洗，使我們加入祂的身體；又用聖靈繼續不斷地餵養我們，使我們靠著祂活著；這兩種無形的屬靈真相，藉著有形的洗禮與聖餐，得到信心的確認與印證。

哥林多前書 12:12-13,“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**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**。”

洗禮的水代表聖靈，表明我們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我們不但與基督聯結，同時也在基督裡都成為一體。聖餐的葡萄汁代表耶穌的血，為我們的罪流出；其實也代表耶穌的生命與祂的聖靈。我們舉行聖餐的時候一起喝，表明我們都依賴基督的生命活著，同時也因為飲於同一位聖靈而屬於同一個身體。(陸註)

7 洗禮與聖餐是恩典之約的記號 (sign)，表明基督永遠信實地拯救與供應我們

馬可福音 1:8, “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。

馬太福音 26:26-28, “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，說：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；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說：你們都喝這個；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”

洗禮是耶穌基督所設立的，新約時代的聖禮。它不僅表示鄭重地接納受洗加入有形教會的人，而且它也是使這些人領受恩典之約的一種記號和印證，象徵著連於基督、重生、罪得赦免、以及藉著耶穌基督向神降服以致於行事為人有新生的樣式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八章，第一節)

...洗禮，是只此一次的。沒有一個人重生二次，也沒有一個人改宗，稱義，得兒子名分二次。...因此洗禮對每一個人而言也只施行一次而已。因為它是一件只發生一次的事情的紀錄。...同時，洗禮也是一個印證。它證明、見證神已完成的工作。(基督教要道初階，卷下，第廿一課，p. 260)

8 洗禮所關注的焦點，是個人的悔改、與基督的聯結，並加入基督的身體

羅馬書 6:4, “所以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他一同埋葬，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”

哥林多前書 12:12-13, “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。”

9 聖餐禮所關注的焦點，是個人與基督的聯結、肢體與肢體的聯結，並等候基督的再來

哥林多前書 11:25-29, “飯後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逢喝的時候，要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你們每逢吃這餅，喝這杯，是表明主的死，直等到他來。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”

……這聖餐也能維繫並擔保他們能夠與祂那奧秘的身體聯結(to be a bond and pledge of their communion with Him)，而且能與其它的肢體彼此聯結。(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九章，第一節)

歷史上關於聖餐的爭議，多半是因為這一句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」。天主教與路得宗根據節句經文，將被祝福的餅與杯視為基督身體的臨在 (presence of Christ's body)。但聖經已經非常清楚地明言，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，而不能是任何其他的事物，當然也就不可能變成聖餐中的餅與杯。我們在教會裡按著主的教訓守聖餐，藉著聖餐的禮用信心享受聖靈所帶給我們基督的生命，正是在執行「分辨主的身體」這個命令。聖餐並不是讓基督重新降臨到崇拜中，更不可能讓祂進入物質的餅與杯中，而是讓我們的靈被提升到天上，用信心參與在天上正在發生的屬靈事實，就是基督藉著聖靈將自己的身體賜給我們享受。(陸註)

10 洗禮與聖餐的效力，只在乎神守約的信實與聖靈的工作，本身並無超然的力量，也不在乎執行之人的敬虔

哥林多前書 3:7, “可見栽種的，算不得什麼，澆灌的，也算不得什麼；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”

在施行得宜的聖禮當中，藉著聖禮所顯明的恩典，並不是因為該聖禮本身有什麼力量所產生的。聖禮的功效也不是依賴主持聖禮者本身的敬虔和意志，而是依賴聖靈的工作以及有關設立聖禮的教導。該教導不謹授權讓人施行聖禮，也應許賜恩惠給領受得宜的人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七章，第三節）

這聖禮的有形媒介（餅和酒）如果被適當地分別出來，用於基督所指定的用途，則將與被釘的基督擁有一種真實但僅限於聖禮上的關係，以致於使它們有時候被稱為基督的身體和血。然而，在實際上和本質上，它們和往常一樣，仍然只不過是真正的餅和酒而已。（新譯西敏信條，第廿九章，第五節）

小要理問答第 91 問：聖禮怎樣有救人的效力？

答：聖禮有救人的效力，不是因為聖禮本身有能力，也不是因為行禮的人有能力，乃唯獨基督所賜的恩典，和聖靈在那些以信領受的人心中所作的工作。（*基督教要道初階*，卷下，第廿課，p. 252）

關鍵概念：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、基督是教會的頭、聖徒相通、洗禮與聖靈的洗、聖餐與飲於聖靈

本週推薦閱讀範圍：

巴文克，*基督教神學*，第廿三章。

基督教要道初階，下卷，第廿、廿一、廿二課

加爾文，*基督教要義*（下冊），第四卷，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章）